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98號

再 抗告 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高全斌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9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抗告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年度重訴字第74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該院裁定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為4316萬9500元，並命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8萬7844元，嗣臺北地院以再抗告人未依限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臺北地院命補正裁定於民國108年5月2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再抗告人迄至同年 5月28日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再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之起訴當事人不適格、視為不定期限繼續租賃、訴外人金忠鳴以非土地共有人（高明信）為共同出租人詐取部分租金、伊聲請酌減租金、臺北地院所核定第二審裁判費顯有違誤云云，惟臺北地院核定上訴利益之裁定業已確定，再抗告人所執上開事由，均非得據為不繳納上訴裁判費之事由等詞，因而維持臺北地院駁回再抗告人第二審上訴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